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15:00-17: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5:00—2024 年 9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49	恒宝通	2024年8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服务已满 23 年，为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和公司的自身发展需要，结合审计机构资质、审计费用报价、股转系统对新三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经审慎决策，公司拟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二）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因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股份转让，将按规定依法办理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7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5.0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14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八楼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旭锋

联系电话：0755- 26753499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